

薄太后陵封土保护工程

监 理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市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西安市西汉帝陵保护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薄太后陵封土保护工程；
2. 项目地点：薄太后陵保护区域内；
3. 项目规模：步道拆除，恢复封土原貌；
4. 工期：120 日历天；

二、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齐银萍，身份证号码：610426198906261043，注册号：61009421。

三、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陆佰壹拾陆元整（15616.00 元）。

四、期限

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乙方完成监理项目任务，并在项目施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乙方付清合同款项。
2.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给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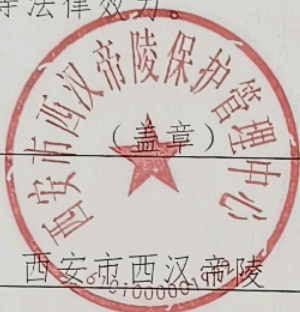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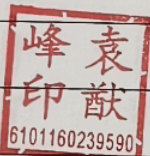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认可，作为合同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西汉帝陵
保护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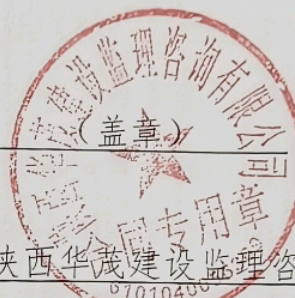
法人（签章）：_____



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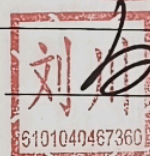
地址：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华茂建设监理咨
询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_____



代理人：_____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六路民安
大厦二期五层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账户：_____

账号：61001713600052503482

邮编：710100

邮编：710005

电话：029-85830591

电话：029-87626850

日期：2025年7月7日

日期：2025年7月7日

合同范围及内容

1. 监理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21) 审查施

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1.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2.1 监理依据包括：(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1.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1.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1.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 涉嫌犯罪的；(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1.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

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1.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1.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1.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1.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监理范围和内容

2.1 监理范围包括：薄太后陵仿古门阙维修及环境整治；窦皇后陵周边环境整治。

2.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阶段工程项目“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履行信息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以及参建各方之间的协调。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3.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和陕西省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2) 工程建设监理规范；3) 工程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4) 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等。

2.3.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4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经委托人许可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现场总监，否则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更换其他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及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监理驻场需满足现场及委托人项目管理需求，委托人有权要求现场进行更换或增加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监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完毕，否则在人员未到位前，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 1000 元/人.月，直到人员到位；若人员数量减少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 1000 元/人.月在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弄虚作假不严格执行验收程序、擅离职守、贪污受贿等情况，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两天内对该监理人予以更换，监理人按 2000 元/次承担合同违约金。

2.5 履行职责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2)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3) 审查工程计量、付款凭证；4)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5)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6)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7)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8)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9)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2.6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员进场 10 日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每日应编

制《监理日志》，周例会两日内提供会议纪要，每月 3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3.1 委托人应派遣相应的人员。

2.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4.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4.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4.2 变更

4.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4.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4.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4.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4.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

4.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本合同解除。

4.3.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4.3.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4.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5. 争议解决

5.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5.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5.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委托人义务

6.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周小强。

6.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7. 违约责任

7.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7.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7.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8. 支付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9.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0. 争议解决

10.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10.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11.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11.2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1.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

人应书面签收。

11.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